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380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燕州城

申 请 人 辽阳市燕州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官屯村

代理机构 北京睿德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录像带发行；娱乐服务；游乐园服务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